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6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兑付兑息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21年12月8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1申证D4”，债券代码“149735”，发行规模人民币33亿元，票面利率2.64%，期限243天。（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8月8日，摘牌日为2022年8月8日，申万宏源证券已按照相关募集说明书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布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该项目500kV线路避雷器及35kV～220kV线路避雷器产品共4个标包，预计总中标金额2,141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2,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2021年营业收入的3.56%，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6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7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32.83万平方米，签约金额79.25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1.27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48.36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21.55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0.88亿元。

2022年1-7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77.29万平方米，同比降低25.47%；签约金额514.11亿元，同比降低32.97%。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2年6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5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生产装置进行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装置停车检修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结合各生产装置运行周期情况，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拟于近期分别对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和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装置进行停车检修，实施优化消缺。

二、相关说明

（一）检修时间安排。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检修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8月31日前；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装置检修时间为2022年8月中旬～9月中旬。

（二）影响产量情况。本次停车检修预计将影响LNG产量约1.2万吨、三聚氰胺产量约0.5万吨、硝酸铵产量约2万吨。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2022年8月9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8月9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国元证券CP007	短期融资券期限	184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210125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票面利率	1.81%
起息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兑付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33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2】0754号，以下简称“《意见函》”），要求公司就《意见函》相关问题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意见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意见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意见函》回复中的部分内容尚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意见函的回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意见函》回复工作并尽快完成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3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浩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浩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浩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浩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浩舟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张浩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张浩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简称:新宙邦 证券代码:300037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或“本公司”、“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1,113.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4,245.02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1,011.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4,245.02万股的1.3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85%；预留101.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4,245.02万股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5%。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26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512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889人）的17.72%，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新宙邦、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批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正在实施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0年12月22日为授予日，以41.5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317名激励对象授予568.8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41.54元/股调整为 41.14元/股。（2）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8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9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17人调整为30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8.8万股调整为559.8万股。（3）鉴于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09名激励对象办理167.94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将于2021年12月23日上市。（4）董事会决定以2021年11月29日为授予日，以67.2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分别系根据公司各个阶段的需求制定方案并执行。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报送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涉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告本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12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889人）的17.72%，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基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者分公司、子公司存在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数量安排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1,113.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4,245.02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1,011.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4,245.02万股的1.3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85%；预留101.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4,245.02万股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5%。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艾平	常务副总裁	11.00	0.99%	0.01%
2	姜希松	副总裁	12.00	1.08%	0.02%
3	毛玉华	副总裁	9.00	0.81%	0.01%
4	宋慧	副总裁	8.50	0.76%	0.01%
5	贺靖策	董事会秘书	8.00	0.72%	0.01%
6	黄珺	财务总监	8.00	0.72%	0.01%
7	周忻	董事长助理	4.00	0.36%	0.01%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506人）			950.70	85.42%	1.28%
预留			101.80	9.15%	0.14%
合计（512人）			1113.00	100.00%	1.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周达文先生的女儿周忻女士。周忻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协助处理董事长的日常事务，参与公司投资发展及国际业务相关工作。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周忻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本公司担任前述职务的实际控制人覃九三先生、周达文先生、郑仲天先生、钟美红女士符合激励对象授予资格，但自愿放弃此次股权激励的授予资格。

6、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23.26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3.2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6.51元的50%确定，为每股23.26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每股23.03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每股23.26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16亿元	1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19亿元	17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23亿元	2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50%+5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

2、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券或现金购买资产等影响净利润的行为，则上述行为及行为对应产生的相关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范畴（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要求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19亿元	17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3亿元	20亿元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X，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满足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归属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激励对象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所属的业务单元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A优	B良	C合格	D不合格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Y）	100%	100%	70%	0%

（六）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

考核评级	A优	B良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100%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即考评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